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从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权益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业资格且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往年公司审

计工作中尽职责，能按照我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要求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极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3 年 4 月 13 日